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交 2026/11/03 15:36:29 收文章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
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賴秋婷
電話：(02)29055269
電子郵件：12930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物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輔使命七字第1155033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6年寒假學生宿舍團體租用開放申請，受理期間自115年12月14日至1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申請對象：以團體為單位，限校內單位申請。

二、開放宿舍：男生－信義和平學苑（三人房型），女生－立言學苑（三人房型）。

線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四、租用期間：自116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至116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繳交「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」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乙式，洽宿舍服務中心（宜聖學苑二樓02014室)賴小姐（分機5269，E-mail：129305@mail.fju.edu.tw）辦理。適逢宿舍修繕期間，床位供應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團體住宿人員之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，由租用單位負責。如因生活管理欠佳遭投訴，累計達「愛校建言」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該單位申請資格一年。

七、團體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及「住宿生活公約」等相關規定（例如：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）。

違規者得勒令退宿，沒入保證金，並取消租用單位申請資格一年；違規住宿者如為本校學生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
八、附件一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寒假團體租借規定」及附件二「學生宿舍寒假團體租用申請表」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)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

裝

訂

線